

# 沧州地区大事记

1949——1980

(征求意见稿)

沧州地区档案馆

一九八七年八月

## 编辑说明

一、编写《大事记》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党政领导回顾过去，吸取经验，更好地加强四化建设；有助于宣传、教育等部门通过今昔对比，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加深热爱家乡、热爱沧州、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并为研究地方史、编写地区志提供素材。

二、《大事记》本着记大事、要事、新事的原则，主要记述了本地区的重要会议、行政区划、地名变更、机构设置、主要领导人任免、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政治运动、严重灾害、各项建设成就、科研成果、重要的外事活动和其它重要事件。

三、材料来源，主要是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和报纸、刊物等有关资料。由于某些档案资料，特别是建国初期档案材料不全，加之水平有限，大事、要事的遗漏和差错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知情同志予以指正，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四、《大事记》的编辑，是仿照《资治通鉴》的写法，一事一条，严格按照大事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的。并注意了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贯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客观地加以记述。

五、《大事记》的时间断限，是从一九四九年八月河北建省、冀中八分区改为沧县专区开始至一九八〇年结束。其中一九五八年下半年至一九六一年上半年由于我区与天津专区合并（后天津专区又并入天津市），予以省略。

沧州地区档案馆  
一九八七年八月

# 分 年 目 录

| 年 度  | 所在页数 | 年 度  | 所在页数 |
|------|------|------|------|
| 1949 | 1    | 1969 | 174  |
| 1950 | 4    | 1970 | 181  |
| 1951 | 13   | 1971 | 189  |
| 1952 | 24   | 1972 | 196  |
| 1953 | 32   | 1973 | 202  |
| 1954 | 38   | 1974 | 210  |
| 1955 | 44   | 1975 | 217  |
| 1956 | 52   | 1976 | 224  |
| 1957 | 59   | 1977 | 229  |
| 1958 | 65   | 1978 | 233  |
| 1961 | 73   | 1979 |      |
| 1962 | 86   | 1980 |      |
| 1963 | 97   |      |      |
| 1964 | 112  |      |      |
| 1965 | 124  |      |      |
| 1966 | 139  |      |      |
| 1967 | 151  |      |      |
| 1968 | 160  |      |      |

## 一 九 四 九 年

1. 八月一日河北建省后，冀中八分区改称沧县专区。静海、天津、大城、文安四县划归天津专区管辖。所剩市、县有：沧州市、泊市、交河、献县、青沧交、任邱、任河、献交、建国、青县、黄骅、沧县、河间，共辖二市十一县。

2.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四日，全区连续降雨，雨量达五百零一点六毫米，百分之五十五的耕地被涝成灾。

3. 自六月初至八月下旬，蝗蝻、黏虫、钻心虫等虫害相继发生，蝗蝻普遍全专区六十七个县辖区、五百四十二个村的二十万零九千一百二十亩；黏虫危害最重，据九个县统计，在一百零四万二千二百二十四亩谷子地里均有发生，最严重的青县、青沧交、建国、任邱四县，谷子被吃光叶者达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4. 八月二十五日傍晚，在青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段庄子扒开黑龙港河套堤，解决了青县、青沧交、交河、建国、大城等县泄洪排涝问题开始。因坏人操纵百多村民上堤阻拦，经过工作，孤立了坏分子，方便计划得以实行。

5. 八月，任邱、沧州市、泊市设立了卫生科，河间、献交、任河、黄骅等县建立起医药合作社和药铺，专区建立了大众医院。

6. 八月底，全区重点供销合作社扩大到二十八个，带动了三百五十四个村庄的二万七千三百四十八名社员，入股二万七千三百五十六个。

7.春季干旱，夏季霖雨连绵，九月底统计，全区被涝土地五百二十四万三千九百七十七亩，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倒房十四万九千二百二十八间，人畜亦有伤亡。生活无着落者近二十万人。

8.十月，撤销了青沧交、任河、献交三县建制，泊市改为专驻镇。沧州市改为县辖镇，又划入肃宁，全区共辖盐县、青县、泊镇、交河、河间、献县、任邱、黄骅、建国、肃宁等九县一镇。

9.十一月六日，专署发出《关于召开劳模会与产品展览会的指示》，对于模范条件、模范的产生方法和农产品展览会如何进行等工作，都作了详细布置。

10.十一月十三日，专署发出对专署科长以上干部和各县正、副县长的任职通知。

专署秘书主任范寿三，秘书罗晓，副秘书长李代峰，机要秘书石志民，民政科长宋飞，副科长彭广峰，教育科长魏亚明，副科长刘静(代理)，财政科长王喜亭，副科长葛文华，税务局长陈瑞彬，副局长陈村，工商科长邱石，副科长柳惠民，卫生科长韩世卿，建设科长刘忠，副科长马辛生，水利推进社主任崔毅民(代理)，合作事业委员会主任杨震，副主任王省，水利办事处主任韩文光，公安办事处主任朱琳，副主任赵河洲，专区粮库第一副主任胡仲通，第二副主任张玉，电话局局长温廷森。

交河县长刘国安，副县长刘海臣，献县县长王清，副县长宋平章，河间县县长王常柏，副县长高新甫，肃宁县县长阎国钧，任邱县县长

陈省三，副县长张聚义；建国县县长张勇，副县长王守仁；青县县长赵华，副县长孙平；沧县县长李志，副县长张浩；黄骅县长程林亭，副县长刘振华；泊镇镇长马文华，副镇长李真；沧镇镇长陈鲁夫，副镇长韩贵贤。

11、十一月十六日专署通报称：献县贾庄桥区十四个村麦田发生黄痘，面积约二万五千亩。朱庄、周庄、前后小平王等八个村的麦田，受灾面积达二分之一，麦叶大部枯黄收成无望。

12、十一月十六日，专署制订了《各部门职权范围与领导制度》，并要求各县根据自己的客观情况，制订县府各部门的职权范围与领导制度。

13、鉴于 察北鼠疫流行，十一月十六日，专署向各县、镇发出建立防疫委员会的指示。

14、十一月二十六日，专区、沧县、沧镇三级的党、政、军、民、学等各界代表集会，建立起沧县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路明，副主任委员王毅，秘书冀行。

15、十二月二十八日，专署机关对于会议、办公、报告、学习、请假等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

16、据年终统计，由于春旱，小麦减产，全区共有麦田一百九十三万七千八百八十二亩，平均亩产二十九斤，共收小麦五千六百一十九万八千五百九十八斤；大秋作物灾情严重，被涝绝收或很少有收成

的五百二十万零九千八百四十四亩，占百分之五十六左右，有六十二万零五百三十三亩遭受虫灾，三万七千三百六十四亩遭受风、雹、霜害，总受灾面积占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二左右，秋粮作物五百六十五万三千八百七十七亩，产粮三亿零三百七十四万七千九百六十五斤。全区仅有五成年景。

## 一 九 五 〇 年

1、一月十日，华北局对沧县专区供销合作社工作发出通报，指出了工作中的严重错误：一、存有营利观点；二、无组织无纪律现象严重；三、有的县对国家资财管理不严，发生偷盗、浪费事件。

2、一月十一日专署发出《关于建立村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要求已结束土改的地区建立人代会；未结束土改的建立有革命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参加的农民代表会。

3、二月二日，为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专署发出补充指示，明确了分配数字、建立组织、加强领导和注意的问题。

4、由于上年灾情严重，人民营养不良，致使病患者增多、冀县、沧县、献县、河间、建国、交河、青县天花、麻疹、伤寒、回归热等传染病散在流行。鉴于这一情况二月十五日专署向各县、镇发出春季

卫生防疫工作指示，要求大力进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建立与加强各级卫生行政组织，打下防疫工作基础，做好防疫注射和施种牛痘工作。

5、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黄骅县齐家务区郭庄子盐场连续三天发生盐民与盐贩合谋抢盐事件，被盐务队捕获抢盐者八十余人。专署向省府请示，提出三条处理意见：一、严惩操纵暴抢之坏分子，对广大盐民进行政策教育；二、存盐交政府免税出售，一部偿付盐民，一部救济灾民；三、由政府保证，低税出售，出售后再交税。

6、三月十日，专署发出关于具体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召开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村、区、县三级人民政府的指示》的意见。

7、三月十日，沧县专署与长芦盐务局，根据财政部意见，对郭庄子二百万斤存盐商定处理意见：为解决黄骅县灾区盐民生活困难与帮助盐民转业，按原税率每斤盐一千二百九十元（旧币万元合新币一元），加盐价每斤六十元，合计每斤一千三百五十元，将存盐的三分之一拨交黄骅县供销社作渔盐之用，其余盐由沧专与静海县对分。

8四月十七日，专署发出“财政大检查”的指示，清理范围规定了九个方面：一、散存在村的国家资财，如粮、棉、布、柴、草、煤、铜、铁、被服等；二、一九四九年省、地粮应征未征与应解未解之粮款；三、地方财政之粮、款、物资；四、清算经费粮款，节旷物资，清点编制；五、县、镇所有仓库及财政上存的一切粮款实物等六、清



查积压和新发现的贪污、挪借、偷盗粮、款、物案件；七、平津战役与上年防汛群众损失的重大物资；八、县、镇公营的企业部门一律清结，制表折价；九、清理登记机关生产家务。

9、四月二十三日，河间县人民政府对县公安局股员刘国义强逼婚姻、非法捕人打人案作出处理决定，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负责被打人之药费。对参予强制婚姻、侵犯人权的有关人员分别给予了不同处理。为此案件的发生，河间县人民政府、河间县公安局和沧县专署均作出了书面检讨报告。

10、新婚姻政策的贯彻执行，给予封建制度以毁灭性打击。新婚姻制度正在树立，婚姻案件日益增多，一至四月份，全区共受理一千四百八十五件，占新受民事案的百分之六十七，解决婚姻案一千三百五十九件，有力地支持了妇女解放，提高了妇女觉悟与社会地位。

11、四月，专署及各县，通过不同会议，对各级干部和群众进行了保障人权的教育。对五十三名侵犯人权的干部，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了批评教育、记过、撤职、判刑等处理，并向有关群众进行了道歉、抚问，教育了干部、群众，树立了人民政府的威信。

12、五月十四日，献县沙洼直属粮库失火，烧毁苇席八千一百一十二领。专署指示，对违章吸烟引起火灾者给予撤职查办处理。

13、五月十九日，专区抚保工作委员会建立。其宗旨是：保持与恢复干部的身体健康，适当解决干部的特殊困难问题，减轻干部的

不必要负担，支持长期艰巨的革命工作。工作内容是：检查与执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干部福利条例，解决干部的各种困难问题，如医药费的开支，困难干部之救济，干部中灶之评议，保健待遇，子女入学及其它有关干部福利问题。其工作范围是：专区级党、政系统各机关干部之抚保问题。

14、五月二十三日，为响应世界拥护和平大会发出的呼吁，响应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河北省政府及各团体发出的号召和通知，专署、工会、青年团、妇联会、中苏友好协会沧专办事处联合发出开展和平签名运动的指示，要求搞好宣传教育工作，做到不分性别、年龄、职业、信仰、宗教、阶级，只要拥护和平，都可自觉自愿地签名。

15、六月二十三日，黄骅县羊二庄区西段庄村，因宗教问题引起回民骚动事件。

二十二日，十九户汉民剥食驴肉，回民提出意见，未被采纳，将水井四个封闭，不许汉民用水，经区干部调解，剥驴户认错，并始拆开。二十三日，回民发现井内有畜肉，认为是汉民所投，东、西段庄回民集合起来，并通知五十里之内的回民村相帮。二十四、二十五两天之内，二十三个村庄（内有沧县二，山东无棣二，盐山二）的千余名回民手持刀棍、斧、棒、红缨枪等集聚西段庄，准备械斗拚命，将参与剥驴食肉的八户村干部、一户群众的住房扒掉，傢俱、被服全部破坏。后经地委书记甘春雷、

专员王路明、黄骅县委书记刘宝庆、主要回民干部马文华（县供销社主任）、专区公安处科长、县法院副院长、县公安局股长、县政府科长及回民干部等十余人前往处理，二十六日问题始得解决。

16、五月下旬到六月底，全区九个县的三百八十五个村发生蝗蝻，为害麦田十八万余亩，组织群众捕打二十二万余斤，未成大灾。

17、七月一日，全区整党整风开始。除一百七十八人因病或特殊任务外，投入运动的干部共计四千二百五十六名。

18、七月三日，为掌握粮食有限消耗，保证军需民食，增加财政收入，减轻人民负担，专署发出指示，严禁私人酿酒造麴。

19、七月五日，反对美帝侵略朝鲜、台湾的和平签名运动初步形成，并由城市逐步向农村发展，全区签名者已达十一万零八百四十一人。

20、七月十六日，地委发出《关于开展签名反对美帝侵略朝鲜、台湾运动周的指示》，要求加强宣传工作，把签名运动推向高潮。

21、七月十九日，为排水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起沧县、德州两专区和沧县、南皮、盐山、黄骅四县联合排水委员会，并制订了工作计划（草案）。

22、七月二十二日，为严禁鸦片专署发布命令：教育农民毁掉所种植的鸦片，对已收烟浆全部当众焚毁。封闭烟馆，没收其房屋、烟具及存烟土，并对其主人课以罚金，严惩烟贩和吸食海洛英者。

23、七月二十三日，专署指示：为了贯彻“以防为主，治疗为辅”的卫生工作方针，根据省府文件精神，各县人民医院改为县卫生院，诊所改为卫生所。卫生科取消后教育科内设的卫生科员，条件具备者，分配卫生院工作，不具备者，分配其他工作。教育科不再设卫生科员。

24、八月九日，兴济猪鬃厂（专区供销合作社所属厂）因工作中的缺点和坏人操纵，以要求增加工资为由，一百二十四名案子工人全部罢工，影响很坏。地委指派专区供销社副主任王省、工会主任王国新和沧县工商科长王泽民组成工作组，经过工作，于十九日先后复工。

25、八月十七日，为了具体执行省委《关于继续大力开展和平签名运动的指示》，地委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健全领导签名运动的组织机构，采取不同的宣传形式，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群众觉悟，完成全区一百二十万人的签名任务。

26、八月二十五日，专署工商科完成了全区梨、枣生产情况的调查，产梨、枣县计有肃宁、交河、建国、沧县、献县、河间。共有梨树三万三千三百一十八亩半，每亩一般二十到二十五棵，枣树九万六千九百二十二亩半，每亩一般三十棵。梨、枣每年售出可换粮六千一百余万斤，能解决三十万人一年的生活问题。

27、九月五日至十一日，专署召开了城镇经济扩大会议。国营粮食、百货、花纱布、油脂各专业公司，各县、镇银行、工会、供销合作社、工商科和沧县、河间城乡区、泊头、兴济镇等单位的负责干部出席

了会议，专员王路明作了报告。会议明确了城镇经济工作的方向，解决了供销合作社与专业户之间的矛盾问题。

28、九月十七日，专署发出《关于加强开展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工作的指示》，并规定：凡文化水平未达到初中毕业程度之干部，均暂不学理论，首先补习文化，把初中毕业程度当作每个干部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要求各县根据干部情况，开办正规小学班，并设中学班，镇除设小学班外，均应开办正规中学班。在二、三年内，干部文化水平普遍提高一级。

29、十月二十九日，专署发出指示，要教育、帮助产制小盐的盐民转业。对土盐的管理，要采用低价海盐与小盐竞销、税务部门认真缉卡和征补税款的方法，配合教育盐民转业的工作。

30、十月，沧县专区选出参加河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二十七名：青县武装部长刘健、河北省总工会沧专办事处主任王国新、泊镇永华火柴厂工人戴俊英、沧县团地委书记高杰、沧专妇联会主任刘侠、助产士胡荣卿、青县中街供销社业务员康玉亭、沧县清真北大寺教长刘品一、泊镇火柴厂厂长张锐、烈军工属代表马连甲（建国县小屯村）、沧县专署专员王路明、交河县长彭广峰、沧县县长李志、青县县长赵华、献县县长王清、建国县长张勇、河间县长王常柏、任邱县长陈省三、肃宁县长阎国钧、沧县同新成合记经理施香林、泊镇镇长李真、黄骅县供销合作社主任马文华、河间县后榆杭教

育委员孙茂善、黄骅三区贾象村财政先生曹连发、肃宁西大街村副阎风和、沧县钱海庄粮财主任农民代表钱童仁、交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任世堂（贺庄子村人）。

3 1、十一月十日，地委召开了各县县委书记、组织部长、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武装部长、合作社业务股长参加的镇压反革命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上级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了全区镇反运动。

3 2、十一月十五日，地委发出《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周的指示》，明确了宣传要点：我国对美帝发动侵朝战争不能置之不理。说明中、朝两国是唇齿相依的关系，“唇亡齿寒”，“户破堂危”，救邻就是救自己，必须给朝鲜人民以有效帮助，揭穿美帝暴行，宣传朝鲜人民最后必胜的道理，教育人民群众高度警惕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3 3、十一月七日，专区财经委员会建立。财经委员会委员由地委书记甘春雷、专员王路明、副专员李悦农、专社主任杨震、财政科长王喜亭、工商科长邱士甫、税务局长陈林斌、银行办事处主任王立业、农建科长刘忠等九人组成。甘春雷任主任委员，王路明任副主任委员。

3 4、十一月二十五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任命王路明为沧县专员区专员，李悦农为副专员。

3 5、十二月五日至八日，专署召开了全区结束土改工作会议，

解决了五个问题：一、以确权发证为中心，结合处理未分的土地、房屋和浮财，并向群众宣传，土改只这一次，今后不再进行；二、凡过去根据《土地法大纲》没收或征收地主、富农之土地、财产，不论已否分配或确权发证，一律合法有效，严厉打击地、富的反攻；三、对未动着的富农，则按中央土地法执行；四、凡经农民分配的土地、房屋、浮财，不论已否确权发证，一般不应变动；五、明确了结束土改工作的领导问题和工作方法。

3 6、扩军工作十二月初布置到村后，至十六日，沧县、黄骅、建国、河间、献县五县共送县新兵一百九十三名，村已动员成熟的三百三十七名。

3 7、十二月十八日，专署发出《关于结束土改的指示》，对结束土改工作中应掌握的原则和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作出了规定：全区土改工作要求一九五一年二月底以前全部结束，已经分配了的土地、房屋、浮财一律不再变动，对于强占土地、房屋和浮财者或贪污偷盗浮财者，要根据经济情况，全部退出或退出一部，在组织上给予适当处理，对漏网或斗争不彻底之地主，仍占有较多土地、房屋、牲畜和农具者，应依照新土地法之规定，没收其财产，分给地主与农民同样多的一份。

3 8、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超额完成增产计划。全区耕地九百六十七万零二十三亩，除经济作物外，共收原粮十二亿六千三百万斤。

种棉三十七万四千三百四十三亩，平均单产子棉八十一斤，连其他特种作物共折粮一亿七千七百万斤。总产折粮十四亿四千万斤，超过省分配任务一亿九千万斤。

## 一 九 五 一 年

1、一月十日，为加强人民武装工作，地委发出通知：县、区均设专职武装部长，并参加同级党委。县委书记兼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区委书记兼区人民武装部教导员。村级统称“人民武装村队部”，党支部军事委员任队长，支部书记兼指导员。

2、一月二十八日，地委指示：把取缔反动道会门作为一、二月份镇压反革命的中心工作。要求组织强大的宣传力量，发动与依靠群众，掌握准、稳、狠地打击反动道首的政策，严防强迫命令与逼供信。

3、上年十二月以来，麻疹病在我区流行。据不完全统计，患者达八百八十人之多，死亡五十二人。

二月一日专署发出指示：要以卫生院（所）为主，组织在乡中、西医生到病灾村防治，免费治疗，以防继续蔓延，同时做好防病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的卫生知识水平，以免合并症发生。

4、二月二日，专署颁布《专区建勤组织与春工出勤暂行规定》。

规定指出：凡年满十八岁至五十岁男性公民，除有残疾或常年在外者，都有负担国家勤务之义务。所有负担建勤人员，以村为单位，



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编为班、小队、中队（中队长由村长兼任），出勤者家中农业生产，由本班在家者照顾，保证其生产不受影响。

5、二月十八日，地委发出取缔反动道会门的补充指示。要求三月十五日以前做到：消灭一贯道之核心与骨干，摧垮其领导机构，继续逮捕点传师以上之首要分子，对其中的特务、恶霸、惯匪和其他罪恶昭彰、群众仇恨者，依法迅速杀一批、判一批、管一批，进一步发动群众，办理道首登记、道徒退道，以彻底摧毁其组织。

6、各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二月二十五日开始，到三月五日先后结束（首届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举行）。一般历时四天，黄骅、交河五天。出席会议的代表共计二千二百一十三人，列席干部二千三百八十一人。会议讨论与明确了三件大事：一、农业生产；二、镇压反革命；三、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运动。

7、三月六日，地委作出取缔反动道会门运动的总结。

全区共逮捕点传师及其他反动道首二百六十三人，集训坛主七百零二个，没收反动坛内书籍七千一百零二件，银元九百零八块，人民币一百四十九万元，房屋二十二间，地十五亩。有一万四千五百一十六名道徒退了道。根据反动道首的罪恶轻重，计划判处死刑九十人，徒刑八十九人，其余管制生产，监督改造。这次运动，给了反动道会门以毁灭性的打击。

8、三月二十日，地委发出指示，对镇反工作的领导问题、工作方法、政策策略和注意事项作了明确部署。

9、四月一日，地委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